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丁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

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1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115,5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敏海、高岩敏、郑云瑞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